

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ND STARTUP ADMINISTRATION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修法背景

第35條

■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

第35條之1

■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

第36條之2第1、2項

■ 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

第36條之2第3項

■ 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

113年5月19日落日

修法主軸

適用對象

增僱員工租稅優惠，除維持24歲以下青年員工適用外，亦增加**納入45歲以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**為適用對象

景氣啟動門檻

增僱員工、員工加薪抵減租稅優惠，**均刪除「景氣啟動門檻」**（失業率連續6個月高於3.78%）

加成減除率

增僱員工、員工加薪抵減租稅優惠之**加成減除率均提高至150%**。

第35、35-1、36-2條租稅優惠措施均延長施行期間至122年12月31日

修正第2條、第35條

重點1：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(帶動研發創新，促進升級轉型)

兩種組織型態中小企業

公司 + **有限合夥**
(現行規定) (本次修法增加納入)

得選擇下列方式抵減

方式1

抵減率15%，抵減1年

方式2

抵減率10%，分3年抵減



研究發展支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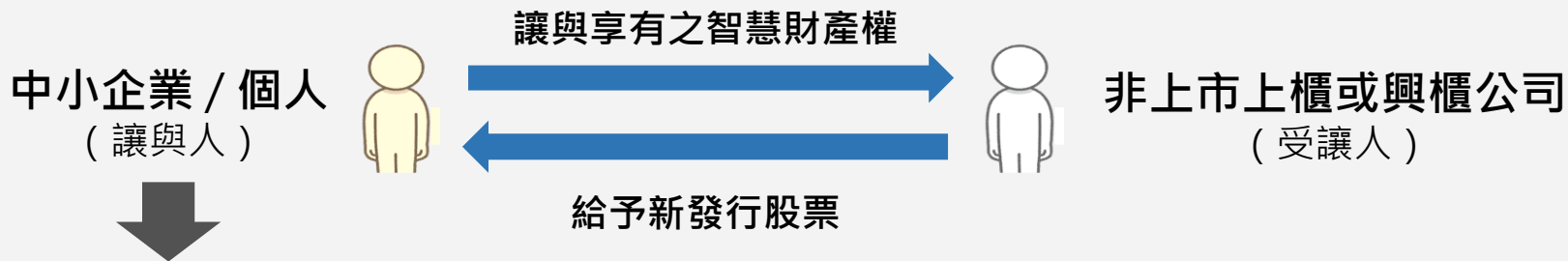
中小企業自行以科學方法創新程度之產品、技術、勞務、服務流程或或技術手段從事具備一定創作之創新活動。

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
(當年度抵減上限 30%)

延長施行期間10年

修正第35條之1

重點2：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 (促進智慧財產權流通，加速研發成果商品化)



緩課優惠效果：免予計入該企業 / 個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 / 綜合所得額課稅

延長施行期間10年

修正第36條之2

重點3：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(促進中小企業增僱多元人才)



增僱24歲以下**青年員工** (維持現行規定) 增僱45歲以上**中高齡及高齡員工** (本次修法**新增**)

刪除現行啟動門檻

- **刪除**景氣啟動門檻 (失業率連續6個月高於3.78%)
- **刪除**創立/增資投資額門檻 (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實收資本額須達50萬元)

提高優惠效果：增僱員工薪資費用之130%，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

➡ 加成減除率提高至 **150%**

延長施行期間10年

修正第36條之2

重點4：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(鼓勵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)

調高基層員工薪資適用範疇



刪除現行啟動門檻

- **刪除**景氣啟動門檻 (失業率連續6個月高於3.78%)

放寬現行適用要件 (於子法訂定)

- 基層員工薪資適用範疇：由**5萬元**調高至**6.2萬元**
- 納入逐年滾動調整機制：依勞動部公布前一年度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逐年評估調整

提高優惠效果：增加支付薪資費用之130%，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
➔ 加成減除率提高至 **150%**

延長施行期間10年

修正第36條之3

重點5：租稅優惠適用限制

修正現行規定

不得重複享有租稅優惠：中小企業已依**其他法律**享有租稅優惠者，**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**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；就**同一事項**同時符合**本條例**所定不同租稅優惠規定者，**應擇一適用，不得重複享有**。

新增規定

不得違反勞環衛條款：中小企業最近3年因**違反環境保護、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**，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租稅優惠。

- 確保租稅優惠之衡平，避免重複獎勵
- 督促企業遵守環境保護、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

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ND STARTUP ADMINISTRATION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THANK YOU